

合同编号：安财磋商采购-2024-44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 安阳

有效期限：2024年8月26日至2028年6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根据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甲方）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（乙方）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前期调研

开展安阳市固体废物产生、利用处置和管理现状分析；开展安阳市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分析；摸清安阳市固体废物产废底数及利用处置能力、管理制度建设和技术研发应用等情况；系统总结概括安阳市固体废物管理取得的成效及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面临的新问题、新挑战；提供全国范围内先进的可供借鉴的学习经验；积极探索新时代的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条件下的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新路径、新方案。

（二）编制完成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

确立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目标体系；建立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和技术体系；建立建设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社会”的政策支持激励体系；建立以“制度建设、市场主体建设、监管主体建设”为主要内容的保障体系；明确部门的责任和任务，列出重点任务清单，提出工作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；保证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并通过评审。

（三）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各项调度、报送工作

定期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进展调度、成效评估等工作，撰写年度总结和评估报告，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，确保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通过有关部门总结验收；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，并提出改进措施；总结凝练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

做法，打造亮点工作，并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。

(四) 提供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其他相关服务。

二、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

(一) 项目成果及完成时间

项目成果需提供纸质版3份、电子档1份，包括：

1. 《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（评审稿）
（2024年11月底前完成）

2. 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（评审稿）（在有关部门要求上报的15日前完成，如无具体要求，在次年6月底前完成）

(二) 验收标准

完成项目约定成果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，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三、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6月30日。服务时间经甲、乙协商一致同意后，可进行调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安阳市和北京市。

四、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

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（¥1890000.00元）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费用分三次付款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。

第一次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共计伍拾陆万柒仟元整（¥567000.00元）；

第二次：编制完成《安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



年)》(评审稿),并经验收通过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%,共计壹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(¥1228500.00元);

第三次:完成全部工作并经审核验收通过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,共计玖万肆仟伍佰元整(¥94500.00元)。

(三) 付款账户信息

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: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

开户行: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

银行账号:11191101040011632

五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

(1)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成果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(2) 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提出审查意见。

(3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2. 甲方义务

(1)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、现场调研等工作,并及时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,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(2)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评审稿(见二、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)文本后15日内组织评审验收,并于会后10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。

(3) 甲方为乙方提交服务范围规定的全部成果提出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评审意见;

(4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权利

- （1）乙方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；
- （2）乙方参与各方的协调工作；
- （3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2. 乙方义务

- （1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；
- （2）乙方依照合同开展项目相关工作，向甲方提交服务范围规定的成果，并向甲方申请专家审查，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服务范围规定的全部成果及其他验收资料；
- （3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在乙方在安阳市开展调研过程中，未提供对接协调服务等保障的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%。
2. 乙方在与甲方商定的规定事项及期限内，未完成合同约定成果的，应说明缘由，并获甲方同意；无正当理由则扣应付款的 5%。

七、纠纷处理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承担法律责任的一方需承担无过错方因此发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八、特殊约定

合同期内如有法律、法规政策发生调整，对本合同条款或履行构成影响，双方应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。乙方拒绝执



行，甲方有单方决定权，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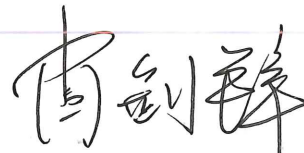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仅限双方内部使用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对外展示、宣传、招商引资等。
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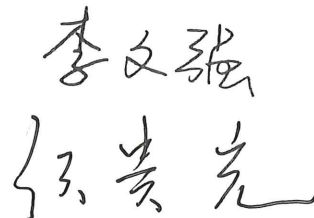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
签订地点：安阳市